成交通知书

致：苏州苏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汇通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07-ZHTX-C2025-0015号2026年黄桥街道零星治理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3287340.14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中汇通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89号恒宇商务广场1幢803室

电话：0512-62626796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黄桥街道零星治理

项目编号：JSZC-320507-ZHTX-C2025-0015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张庄大道

联系人：朱心怡

电话：0512-65463894

乙方：苏州苏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科营路 2 号中新生态大厦 12 楼 1214 室

联系人：周家顺

电话：13862046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 年黄桥街道零星治理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2026 年黄桥街道零星治理 的工作：

（1）服务范围：黄桥街道范围内安置小区、拆迁区域，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2）服务内容：积极配合辖区内各类零星治理整治，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人员服务	临时用工	2548	工日	
2	服务配套设备	大型挖掘机 210 型	538	台班	
		小型挖掘机 80 型	89	台班	
		大型推土机	238	台班	
		小型推土机	92	台班	
		5 吨农用车	36	台班	
		15 吨自卸土方车	91	台班	
		30 吨自卸车	256	台班	
		920 型装载机	8	台班	
		光轮压路机 18t	10	台班	
		雾炮洒水车	150	台班	
		钢板租赁，规格：1.5*6m, 20mm 厚	27300	块*天	数量为实际钢板数量*累计使用天数（具体按实际结算）

（3）其他服务管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六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日。）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肆拾元壹角肆分，小写￥3287340.14。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各类各类人工、车辆机械、材料耗材、交通通讯、工作服、劳保、消杀易耗品、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按进度支付，服务满三个月最高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在全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特殊情况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数量核准凭证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转账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 检查考核：

（1）乙方的运输需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采购要求，项目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2）检查时邀请乙方人员参加，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

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

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26

合同签定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	费用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服务	临时用工	2548	工日	182	463736.00	
2	工作服、劳保、消杀易耗品等	服装、劳保、工器具、消杀易耗等	6个月	月	4500	27000.00	
3	服务配套设备	大型挖掘机210型	538	台班	1780	957640.00	
4		小型挖掘机80型	89	台班	865	76985.00	
5		大型推土机	238	台班	1900	452200.00	
6		小型推土机	92	台班	860	79120.00	
7		5吨农用车	36	台班	480	17280.00	
8		15吨自卸土方车	91	台班	940	85540.00	
9		30吨自卸车	256	台班	1650	422400.00	
10		920型装载机	8	台班	780	6240.00	
11		光轮压路机18t	10	台班	1510	15100.00	
12		雾炮洒水车	150	台班	860	129000.00	
13		钢板租赁，规格：1.5*6m，20mm厚	27300	块*天	5	136500.00	数量为实际钢板数量*累计使用天数（具体按实际结算）
14		巡逻车	/	/	2800	2800.00	
15	小计					2871541.00	
16	管理费	小计*5%				143577.05	
17	利润	小计*3%				86146.23	
18	税金	（小计+管理费+利润）*6%				186075.86	
磋商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肆拾元壹角肆分　　￥：3287340.14							